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年度身心障礙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 一、職稱：約僱書記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擇優錄取至多2名。
- 三、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年度僱用，隔年如經考核優良始得辦理續僱），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 四、工作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220薪點（約29,700元），享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需扣除自付金額）。
- 五、工作項目：
 - （一）總務處一般事務性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總務處（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 七、報名資格：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並符合下列條件資格者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未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性平相關案件，不得僱用情事。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手冊尚在有效期間。**
 - （五）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 （六）品行端正、勤奮盡責，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學校業務者。
-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星期三)**止，將應繳交證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1份PDF 格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nhush421@nhush.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02-26308889#422）與本校承辦人邊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 九、繳交證件：
 - （一）本校甄選報名表（貼妥最近1吋半身照片），除姓名親簽外，請用電腦繕打。
 - （二）個人簡歷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各項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七）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其他（例如專長、證照、獎懲令或特殊優良表現等）（無則免付）。
- 十、甄選方式：面試（100%）。（依個人背景、人格特質、儀容舉止、專長介紹、相關工作經歷介紹、工作理念、問題處理、表達能力、服務態度及面試委員提問等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
- 十一、甄選日期：經本校書面審查後，依工作需求擇優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面試（亦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17時前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項下，請自行上網查詢），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 十二、錄取公告：
 - （一）電話通知。
 - （二）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事宜，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

為限，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四)面試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另報名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

(五)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 停發之法令規範。

十三、附則：

(一)本案錄取報到人員，應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最高學歷、新式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證明…等），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因行政需要所安排之職務調整。

(三)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項下，不再另行通知，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

附件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 黏貼 1吋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H: 手機: (電話務請書寫清楚, 俾利聯繫通知)					
最 高 學 歷	學 位 及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電子郵件						
身障類別及等級						
電腦或其他專長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合計年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報名者請 檢視勾選 報名文件 是否齊備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2.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4.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貴校約僱職員甄選, 如違下列情事之一, 願無條件解僱離職, 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簽約, 或簽約未辦理就職報到。 三、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 知悉聲明事項無誤, 並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自傳

(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請簡要敘述，勿超過本頁)

[illegible]